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81 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泉峰汽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泉峰汽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泉峰汽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泉峰汽车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步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凡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总计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990,000.00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539,4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470,600.00 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25,694.35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05.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3,207,045.63 元(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611,970.2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50,623,687.95 元,2022 年使用人民币 362,583,357.6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636.96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374,918.40 元以及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2,091,858.54 元)。

2、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2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424,7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60,370,22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6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1,750,000.00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525,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640,725.04 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99,014.96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141,710.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553 号验资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7,238,620.40 元(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525,326,642.42 元，其中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置换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66,408,393.34 元，由于银行转账限额限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实际转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530,390.22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620,393.45 元)，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以及加上尚未转出的置换资金人民币 16,408,393.34 元后，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存放余额为人民币 17,938,783.56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泉峰安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公司（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62476502241	60,897.06	-
本公司（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2376509189	150.00	-
泉峰安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12620801040010507	-	-
泉峰安徽（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马钢支行	181262872765	-	-
泉峰安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55886656	-	0.46
合计			61,047.06	0.46

注 1：尾号 2241 中行账户、尾号 9189 中行账户、尾号 2765 中行账户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注销。

注 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履行。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470,600.00 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9,744,905.65 元的差异主要为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25,694.35 元。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泉峰安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泉峰安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4978313494	48,203.16	-
泉峰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76778316522	-	31.54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53	30,156.47	-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46	19,600.90	0.56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38	-	-
泉峰安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04	-	7.87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3002658956	20,103.54	111.05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 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4877	-	1,642.86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支行	125905344910102	-	-
合计			118,064.07	1,793.88

注：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履行。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640,725.04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8,141,710.08 元的差异主要为已到账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99,014.96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3 号)、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1 年实施完成。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32.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31 号)、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2 年实际完成置换人民币 508,918,249.08 元，剩余未完成置换的人民币 16,408,393.34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2,091,858.5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利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如期归还	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是	140,136.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是	159,123.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是	54,065.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是	289,315.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是	50,147.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是	161,718.3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是	76,480.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是	110,482.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是	348,132.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9,00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是	347,178.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1,00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是	355,077.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续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 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利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如期归还	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五)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974.49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58.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2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否	60,974.49	60,974.49	60,974.49	36,258.33	61,320.70	346.21(注1)	100.57%	注2	注2	不适用(注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年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346.21 万元, 除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外, 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374,918.40 元及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2,091,858.54 元。

注 2: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新建模具及热处理车间、原材料仓、压铸车间、机加工车间、立体自动仓、能源中心、宿舍、食堂、门卫等生产及辅助建筑物, 其中压铸车间及机加工车间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9,289.53 万元(不含税)。承诺效益来源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926.00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尚未达产, 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17,814.17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723.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72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 制造项目(二期)	否	42,953.26	42,953.26	42,953.26	42,953.26	42,953.26	-	100.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 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否	29,600.90	29,600.90	29,600.90	29,600.90	29,600.90	-	100.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 基地项目	否	10,103.54	10,103.54	10,103.54	-	-	(10,103.54)(注 1)	-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贷款	否	35,156.47	35,156.47	35,156.47	35,156.70	35,169.70	13.23 (注 2)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注 1: 截至年末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开始启动建设。

注 2: 截至年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3.23 万元, 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